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8〕292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 S223 线松源 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改建工程 黄社大桥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梅州市梅县区公路局：

《关于办理省道 S223 线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改建工程黄社大桥航道行政审批的申请》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拟建省道 S223 线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改建工程黄社大桥于梅县单竹窝水电站下游约 980 米处跨越梅江。桥位所处河段河道较为顺直，河面宽约 260 米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，但桥区航道范围内部分水域水深不能满足通航要求，且该河段为石质河床，在桥梁建设前采取清礁等工

程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桥位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代表船型

桥梁跨越的梅江河段（韩江 1，潮州水利枢纽-锦江桥）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，基本同意《省道 S223 线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改建工程黄社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选用 1000 吨级货船（85.0 米×10.8 米×2.0 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）作为代表船型。

（二）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60.09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49.47 米。

（三）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依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10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 13.8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（四）通航净宽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研究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，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126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150 米，实际通航净宽为 136.5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。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

考虑防撞标准。

（二）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（三）桥梁建设前，应按设计方案对桥址上游 650 米至下游 320 范围内的航道实施清礁工程，其中桥址上下游各 200 米范围内的航道设计水深按 2.9 米控制，其余部分航道设计水深按 1.7 米控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

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梅州航道事务中心，梅州市交通运输局。